

共和镇鸿园广场用地地块租赁价格评估项目

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应当具有资产评估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名称：共和镇鸿园广场用地地块租赁价格评估项目

（二）项目业主：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三）项目规模：共和镇鸿园广场用地地块租赁价格，涉及共 2 处地块，面积：1,574.00 平方米。

（四）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形式完成本项目地块租赁价格评估全流程工作，包括现场勘查、市场调研与案例搜集、分析测算、报告编制，严格遵循《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等规范，对指定不动产的市场租金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租金评估报告（含电子版+纸质盖章版），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鹤山市。

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执行技术/政策依据如下：

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 号）
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

四、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服务金额：5000 至 6800 元

2. 服务金额说明：依据项目出租地块规模、租金水平，结合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和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进行测算。

五、服务时间

- 1.中标人与采购方签订评估服务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组建团队进场开展前期摸查；
- 2.资料齐全前提下，受托方于14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市场调研、租金测算并出具正式租金评估报告；
- 3.因政策变动、审批延时、资料提供不及时、红线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方验收；采购方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标准、政策要求及成果清单完成验收。

七、结算方式

分期支付：

首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

第二期：评估报告在主管部门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的50%。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20日